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深信良好及高準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的信心及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十分重要。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及改善其企業管治質素，務求達致有效率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提供透明度及問責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管治守則」）條文，惟就管治條文第 A.2.1 條有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以及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則與管治守則有所偏離。該等偏離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其理由將在本報告之稍後部分再作討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內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有以下八名成員：

執行董事

鍾棋偉先生（主席）

鍾仁偉先生

鍾英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約翰先生

伍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強先生

陳煥江先生

歐陽長恩先生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肩負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且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設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督高層管理人員之表現、承擔企業管治責任以及透過審查本公司的表現及監察匯報其表現的事宜，以達致本公司認同的企業目標。

董事會主席確保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並適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他肩負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制定程序之責任，並鼓勵所有董事全力及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和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對其關注的事宜發表意見。董事有充足時間討論各事項，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地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董事會提倡公開及積極的討論文化，以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具建設性的關係。

董事會授予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其轄下的委員會權限以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批核董事會會議議程及在適當情況下把其他董事提議的任何事項加入議程內。再者，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確保所有董事能適當地得悉及準時地收到董事會在各事項上的足夠、清晰、完整及可靠資料。

各執行董事按各自之專業範疇分別負責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及功能部門。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獲授予日常營運及行政功能的權限，董事會已明確指示管理層在哪些情況下須匯報並事先獲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諾。董事會會定期檢討現行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仍然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為本公司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方面的重要事宜上提供專業知識及獨立意見，並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非執行董事亦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長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歷作出貢獻。他們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了解股東意見。彼等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會多於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各人均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背景，當中至少一位成員擁有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而提交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截至此年度報告書（「年度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要求，並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使其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能夠作出獨立的判斷。

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披露董事會的組成。本公司分別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置存一份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各董事的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董事之姓名、角色、職能及彼等間之關係載於年度報告書之第 2 及第 3 頁內。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會適時獲得通知最新之法律及其他法規要求，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書面培訓資料以作參考，並就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上市規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如有）安排研討會。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就有關企業管治的更新資料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等主題而安排了一個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主持的內部研討會。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之持續專業培訓紀錄。本年度內之董事培訓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監管發展及／ 或董事職責之研討會	閱讀監管更新資料或 有關本公司或 其業務之資料
<i>執行董事</i>		
鍾棋偉先生 (主席)	✓	✓
鍾仁偉先生	✓	✓
鍾英偉先生		
<i>非執行董事</i>		
何約翰先生	✓	✓
伍國棟先生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漢強先生	✓	✓
陳煥江先生	✓	✓
歐陽長恩先生	✓	✓

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而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若然需要討論及議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宜時，將會另行召開會議。在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之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月及十一月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召開了四次親身出席之會議。各董事在此等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鍾棋偉先生 (主席)	4/4
鍾仁偉先生	3/4
鍾英偉先生	3/4
<i>非執行董事</i>	
何約翰先生	3/4
伍國棟先生	4/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漢強先生	3/4
陳煥江先生	4/4
歐陽長恩先生	4/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舉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為給予各董事充裕時間以安排出席會議，至少於每次定期會議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通告及讓全體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為確保各董事對董事會會議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適當決定，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及其相關資料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交予各董事。

董事於適用時應就將通過決議案之事項聲明其利益關係。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涉及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時，將會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予以處理。

除了召開董事會會議外，若干事宜亦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使所有董事在該等事項獲得董事會批准前，均已知悉有關事項並可發表意見。

各董事能適時獲知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修訂。對於董事提出的疑問，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他們可從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門的主要職員取得本集團的相關資料。在適當情況下，他們亦可經本公司已採納的書面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按管治守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履行。鍾棋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並沒有設置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之角色乃由所有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主席之領導下，按各人清楚劃分之職責來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各位擁有不同專長的執行董事作出貢獻，以及能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取得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挑選董事之程序是由董事會按公司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推薦提名董事及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書面程序而進行。有關之書面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在考慮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或股東推薦之董事人選時，將會考慮若干因素，如該位人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誠信及個人技能，可能存有的利益衝突及對本公司可投放的時間等。若然該位董事人選未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他／她將被建議不要接受有關委任。

新獲委任的董事將收到有關本公司之參考資料，如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書以及通函，使他／她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及本集團之架構有所認識。各董事亦會適時獲得通知更新資料，以確保彼等獲悉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在商業及規管環境上之最新變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及由香港廉政公署刊發之《董事誠信實務指南》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

每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亦在任何變動時適時作出披露。

根據管治守則條文第 D.1.4 條規定，本公司應有委任董事的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而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發出該委任書。

根據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所有五位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其須按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 90 條規定，新獲委任的董事須於緊接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惟彼不會被計算在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 99 (A) 條所載有關決定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人數中。

本公司現有八名董事，包括五名非執行董事。由於八名董事中的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故此他們每一位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時雖然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合理及切合本公司的需要。

縱使公司章程細則內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內或有所規定，本公司仍可於該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他／她的職位。根據《公司條例》於股東大會上罷免董事或委任他人取替該名被罷免董事的決議案，須發出特別通告。

每位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獲委任。就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多於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會於通函內申明各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名稱及詳情，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有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訂明其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職權範圍會被定期作出審閱及更新以確保其仍然合適及反映良好的常規及管治之變更。就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列載於管治守則條文第 D.3.1 條內的企業管治職責均由董事會履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鍾棋偉先生出任主席。並由執行董事鍾仁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漢強先生、陳煥江先生及歐陽長恩先生組成。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此委員會的秘書。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訂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務求令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更多元化。公司確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且視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為達至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之關鍵要素。甄選董事會成員乃按多項因素作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之其他因素。最終將按經甄選董事會成員之長處及其可對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決定。

已採納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而制定，其清楚列明委員會的角色、職權及責任，並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在此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鍾棋偉先生 (主席)	1/1
鍾仁偉先生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漢強先生	1/1
陳煥江先生	1/1
歐陽長恩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現時由陳煥江先生（主席）、林漢強先生及歐陽長恩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此委員會的秘書。

根據職責範圍（其採納之標準不低於管治守則之條文）所載，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目標和目的而向董事會建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待遇。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就其對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在此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煥江先生（主席）	1/1
林漢強先生	1/1
歐陽長恩先生	1/1
<i>非執行董事</i>	
何約翰先生	1/1
伍國棟先生	1/1

在該會議上，透過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利潤，以及某些從事地產行業的上市公司董事的酬金水平，檢討了董事的酬金待遇。概無董事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酬金等級披露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年度報告書第 66 至 68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九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現時由林漢強先生（主席）、陳煥江先生及歐陽長恩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其終止成為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委員會的成員。委員會的成員擁有足夠的財務及會計經驗與專長以履行他們的職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此委員會的秘書。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審核委員會的運作提供指引。職權範圍乃參照不低於管治守則條文的要求而制定。審核委員會的權範圍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職權範圍內所載之主要職責包括：-

- 一、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核外聘核數師聘用條款；
- 二、按適用的標準以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 三、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書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文件中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
- 四、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五、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六、檢討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 七、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十一月召開了兩次會議，藉以商討及審閱向股東匯報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呈交董事會批准前的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事宜。委員會亦會定時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各委員在此等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強先生（主席）	2/2
陳煥江先生	2/2
歐陽長恩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何約翰先生	1/2
伍國棟先生	2/2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事宜上並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下旬舉行的一個會議上，已審閱及商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為港幣 539,300 元，而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及稅務服務之酬金為港幣 162,000 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解僱由董事會按公司章程細則批核。朱永民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能嚴格及完全遵守各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與規例，並協助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各位主席準備會議議程，適時及全面地向各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準備及發放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致使董事會之各項活動能得以有效及順利地進行。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出席所有會議董事會會議，並在適當時就企業管治及遵守法規上提供意見。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之一段合理時段內分別發送給所有相關董事傳閱，以供他們發表意見及作為紀錄。本公司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均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並由公司秘書存檔。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均可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紀錄。

公司秘書亦須就各董事在股份權益、關連交易及股價敏感性資料之披露責任上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要求的準則及披露得以遵守，以及在需要時，於董事會報告中反映。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於回顧年內，公司秘書接受了多於 15 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問責及核數

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了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管理層已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管理層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其內容足以讓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有編製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確保財務報表能真實和公平地顯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在本公司會計部協助下已選擇及貫徹採用香港普遍接納的合適會計政策及原則，並審慎及合理地作出了判斷及估算，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按管治守則第 C.1.3 條內所提及，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事件或情況存在著重大不確切性而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的核數師在年度報告書第 36 及 37 頁刊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其在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董事會已在年度報告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加入了討論及分析本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

董事會一直致力確保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能得到均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並將此延展至本公司之年度報告書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性資料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匯報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故此，董事在有需要時，會就發出有關公告及報告書作出適當的授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之責任，以保護本集團資產及保障股東權益。內部監控系統為沒有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作出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源資、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已足夠。

根據檢討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內有效運作。本集團將會繼續改進其內部監控系統。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的主要溝通渠道，提供了平台讓股東們提問及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

本公司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均有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們的提問。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例如重選個別董事已在該會議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

各董事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鍾棋偉先生（主席）	1/1
鍾仁偉先生	1/1
鍾英偉先生	0/1
<i>非執行董事</i>	
何約翰先生	1/1
伍國棟先生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漢強先生	1/1
陳煥江先生	1/1
歐陽長恩先生	1/1

本公司還有其他與股東溝通的渠道，包括刊印年度及中期報告書、通函、公告及於本公司網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最新和重要資訊。股東及任何有興趣人士亦可以發送電郵至 enquiry@wahha.com 與本公司聯絡。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 20 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亦會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發送通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下旬刊登及派發給各股東。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會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

各股東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已獲解釋按公司章程細則第 70 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第 70 條，要求於該會議上建議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第 566 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該要求須述明有待於該股東大會上處理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動議的決議案原文。該要求可以印本形式送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形式傳送至本公司的電郵地址，並須經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

此外，有關本公司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615 及 616 條，佔全體有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二點五之股東或不少於 50 名有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將該項決議案之通告發送給股東傳閱，以供他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該要求須經提出要求之股東認證及以印本形式送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形式傳送至本公司的電郵地址。

股東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或建議：

電話： (852) 2527 1821

傳真： (852) 2861 3771

郵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43 至 59 號

東美中心 2500 室

電郵： enquiry@wahha.com

投資者關係

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項為使公司章程細則符合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以及上市規則之多項變動而採納一套新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獲得股東通過。公司章程細則已經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貫徹遵守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